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全球協調人



聯席簿記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16.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94,000,000股新H股。

不考慮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攤薄效應，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0%和2.23%，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4%和2.18%。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惟發生下文「終止」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170百萬港元，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增加運營資金，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尋求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彼等認購194,000,000股新H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本公司間接持股65.59%)外，各配售代理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盡合理之努力基於其可獲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或承配人向配售代理作出的確認，確保由配售代理尋求的每一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單一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94,000,000股新H股。

不考慮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攤薄效應，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0%和2.23%，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4%和2.18%。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3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7.64港元折讓約7.37%；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86港元折讓約8.52%；及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59港元折讓約7.1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H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場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該等上市及批准在代表配售股份的確切股權憑證寄發前未被撤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上海市國資委)就配售發出的批文於交割日仍具效力和作用後方可作實。倘任何配售條件未於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對彼此之義務及責任將失效,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針對另一方提起訴訟。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在交割日上午8:00時正(香港時間)前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負責,包括根據本公司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的重大違反或某些不可抗力情形的發生。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交割日完成。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當日及緊隨完成配售後交割日之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當日		於交割日 (不考慮可轉債轉股的影響)		於交割日 (假設可轉債被全部轉股)(附註2)	
	約佔已發行		約佔已發行		約佔已發行	
	股份數量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本百分比
國際集團(附註1)	2,846,325,457	32.66%	2,846,325,457	31.95%	2,867,202,224	30.96%
承配人	—	—	194,000,000	2.18%	194,000,000	2.09%
其他A股股東	4,821,792,833	55.33%	4,821,792,833	54.13%	5,154,439,601	55.65%
其他公眾H股股東	1,045,827,180	12.00%	1,045,827,180	11.74%	1,045,827,180	11.2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713,945,470</u>	<u>100%</u>	<u>8,907,945,470</u>	<u>100%</u>	<u>9,261,469,005</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不考慮國際集團持有之可轉債，其自身及透過附屬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控制本公司32.66%的權益，包含2,694,325,457股A股及152,000,000股H股。

此外，國際集團透過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金額為人民幣413,360,000元本公司A股可轉債，按照公司目前人民幣19.8元/股的轉股價計算，若悉數轉股，可轉換為20,876,767股A股。

- 假設總額大約人民幣70億元的可轉債被悉數轉換為A股，轉股價格以人民幣19.8元/股計算。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計第90日期間，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除非獲得每一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除配售股份外，不會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它方式)

任何H股股份或任何H股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權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同樣經濟效力的交易或公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20%的新H股，即合計239,565,436股新H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上海市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本次配售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得交割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全部股息的權利。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最多約為3,122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增加運營資金，支持公司業務發展。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約為16.09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	指已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條件的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但預期不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211；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11)，或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轉債」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公開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規模為人民幣70億元的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目前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19.8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董事的就發行新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國際集團」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66%中佔有權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者其他投資者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和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配售股份應付價，每股H股16.34港元
「配售股份」	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194,000,000股新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元」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上海市國資委」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A股及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